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4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李晓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770,17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17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邓家明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70,1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 例	票 数	比 例
(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调 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的议案》	383,096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阳、何凌一

###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陈本荣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年4月 10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